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参会回执的发言意向及要点栏中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

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的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收支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大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民主，程序合法有效，并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成绩。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编报虚假财务信息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并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2022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设定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指标。公司将关注高端装备业务新增订单情况，合理排产自用设备和外销订单；重点推动乐山一期 12GW 硅棒、切方项目早日达产，关注乐山二期 22GW 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的筹建工作，继续沟通募投项目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能评相关手续，并以尽快推进项目落地为前提，积极寻找其他可能的项目实施地点；保持新能源发电业务稳定运营，并开发新的业务方向，努力增收增利；推进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化升级和市场开拓工作。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努力开发新的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扩产和运营的资金需求。在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将力争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159,225.4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3,461,347.8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公司当前总股本 2,414,602,86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876,171.66 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资金总额 120,475,306.61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即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265,351,478.27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0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规范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 2022 年度整体审计费用不高于 125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行使职权。

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郑利民先生，中国国籍，66 岁，最近五年曾在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特聘专家，并担任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任北京七星华盛电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赵磊先生，中国国籍，45 岁，最近五年一直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江轩宇先生，中国国籍，36 岁，最近五年一直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仔细地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利民	11	11	0	0
赵磊	6	6	0	0
江轩宇	6	6	0	0
张韶华	5	5	0	0
王彦超	5	5	0	0

注：2021年5月2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郑利民先生、赵磊先生、江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张韶华先生、王彦超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郑利民	4	4	0	0	2	2	2	2
赵磊	0	0	2	2	0	0	0	0
江轩宇	2	2	2	2	0	0	0	0
张韶华	0	0	1	1	0	0	2	2
王彦超	2	2	1	1	0	0	0	0

3、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郑利民	3	3
赵磊	2	2
江轩宇	2	2
张韶华	1	1
王彦超	1	1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我们通过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

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20日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26日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4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13日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7日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

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累计和当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累计和当期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1 年，我们对提名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提名及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经核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当时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薪酬、财务管理、审计、信息披露等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积极指导作用。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为公司在财务管理、薪酬建设、集团管控、对外投资并购等方面提供更多的决策参考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

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负责的良好形象。最后,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预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预计担保。拟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公司根据拟融资金融机构要求，提供相应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预计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具体被担保公司清单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13 中的附表。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其他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4、反担保安排：无反担保。

5、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

6、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使用期间为自本事项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于超出本次预计担保范围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的金额为准。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9.4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9.47%，无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登记为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p>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将同时记载独立董事</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p>

<p>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知中将同时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拟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p>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另需及时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备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另需及时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3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吴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吴振海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12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